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102号

原告王洁琼，女，1988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常州市。

委托代理人朱艳彤，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合晶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刘雷声，经理。

本院受理原告王洁琼与被告上海合晶服饰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后，被告上海合晶服饰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原、被告签定的合同属于一般经济合同，不属于特许经营合同，应由合同约定的甲方所在地法院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故申请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

经审查，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订立的合同约定：被告将其拥有的“凯千纳”品牌独家销售权授予原告，店铺门头、陈列、形象墙原告按照被告提供的统一图纸进行设计，被告派专人对原告进行开业指导，被告根据原告需求及时配货、实行100%季末退货，原告保证在“凯千纳”专卖店或专柜内百分之百经销“凯千纳”产品并按时向被告提供销售及库存报表，原告支付被告一定的特许经营保证金等，合同内容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特征，故双方签订的合同属于特许经营合同。原、被告在合同中约定发生争议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而被告在合同中披露其地址为上海市闸北区塘沽路XXX号白马大厦11楼1102，应视为当事人合意以该披露地址确定管辖法院。本院依照有关规定有权管辖上海市闸北区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故被告上海合晶服饰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不成立。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上海合晶服饰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本案管辖权异议的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被告上海合晶服饰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郑旭珏  
刘燕萍  
吴奎丽  
倪贤锋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